



迈向新高度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务处工作业绩荟萃

杨国旗 主编
湖南大学出版社

MAIXIANG XIN GAODU

迈向新高度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务处
工作业绩荟萃

湖南大学出版社

2000年·长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迈向新高度: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务处工作业绩荟萃/杨国旗主编. —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 2000. 5

ISBN 7-81053-283-9

I. 迈... II. 杨... III. 高等学校-教导-经验-汇编-湖南
IV. G64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09856 号

迈向新高度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务处工作业绩荟萃
MaiXiang Xing gaodu

——Hunanshen Putong Gaodeng Xuexiao Jiaowuchu
Gongzuo Yeji huicui

杨国旗 主编

-
- 责任编辑 罗素蓉
出版发行 湖南大学出版社
社址 长沙市岳麓山 邮码 410082
电话 0731-8821691 0731-8821315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 装 湖南大学印刷厂
-

- 开本 850×1168 32 开 印张 13.75 字数 330 千
版次 2000 年 5 月第 1 版 200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700 册
书号 ISBN 7-81053-283-9 /G·56
定价 16.00 元
-

(湖南大学版图书凡有印装差错, 请向承印厂调换)

主 编 杨国旗

副主编 易建华

编 委 熊俊钧 庄小平 王文斌

杨承玖 张 琳

目 次

- 关于第二次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务处及先进工作者评选结果的通报 1
- 附件一:湖南省第二次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务处名单 2
- 附件二:湖南省第二次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务处先进工作者名单 3
- 附件三:全国第二次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务处名单 4
- 关于组织开展我省第二次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务处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5
- 关于组织开展 1999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务处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8
- 附件:优秀教务处评选结果统计表 11
- 精心组织 严格评选 相互促进 共同提高
——湖南省第二次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务处
 评选工作总结 12
- 深化教学改革 规范教学管理 为全面提高
 人才培养质量而努力 中南工业大学 15
- 深化改革 加强建设 强化管理 提高质量
 湖南大学 25
- 深化教学改革 加强教学建设 狠抓教学管理
 提高教学质量 湖南师范大学 33

- 持续抓改革 深化出成果 管理上质量
..... 湖南农业大学 45
- 深化改革 严格管理 加强建设 提高质量
..... 湖南医科大学 58
- 转变观念 深化改革 强化监控 确保质量
..... 长沙铁道学院 69
- 永恒的追求:全面提高教学质量 长沙交通学院 80
- 完善职能 深化改革 加强管理 为培养和
造就高素质人才而不懈奋斗 湘潭大学 90
- 深化改革 规范管理 不断提高教学管理水平
..... 湖南中医学院 116
- 求实创新 开拓进取 全面实施教学管理
系统工程 湘潭机电高等专科学校 122
- 深化教学改革 加强教学管理
..... 湖南城建高等专科学校 131
- 规范管理 深化改革 努力提高教学质量
..... 邵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42
- 开拓进取 真抓实干 以改革的精神推动教学
工作上台阶上水平 ... 怀化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53
- 推进教学整体改革 全面提高教育质量
..... 岳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64
- 深化教育改革 强化教学管理 努力培养高素质
初中教师 零陵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79
- 深化教学改革 适应市场需要 培养适应
21 世纪的人才 中南林学院 190
- 深化教学改革 规范教学管理 提高教学质
量促进学院发展 长沙电力学院 202

- 抓住评价契机 深化教学改革 加强教学管理
..... 中南工学院 211
- 倾心读解“永恒主题” 吉首大学 219
- 立足实际 创出特色 湘潭工学院 227
- 转变观念 深化改革 强化管理 全面开创教学
工作新局面 株洲工学院 237
- 加大教学改革力度 注重提高教学质量 努力培
养适应 21 世纪需要的合格医学人才
..... 衡阳医学院 242
- 励精图治 开拓奋进 湖南商学院 251
- 大胆探索 勇于开拓 求真务实全面开创教学
管理工作新局面 娄底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64
- 默默耕耘促教改 求实创新争一流
..... 衡阳师范学院 278
- 转变教育思想 深化教学改革 加强教学管理努
力当好学校第一处 ... 常德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90
- 锐意改革 开拓进取 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尽心竭力 郴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04
- 突出中心,深化教改 加强管理,提高质量
..... 益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12
- 观念更新积健成雄 教学改革推陈出新
..... 株洲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22
- 转变思想,深化教改 尽职尽责,求实创新
..... 湖南计算机高等专科学校 332
- 深化教学改革 加强教学管理 培育合格人才
..... 常德高等专科学校 343
- 握紧拳头 突出特色 深化改革 稳步发展
..... 湖南轻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352

- 抓住教改核心 提高办学水平 湖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359
- 脚踏实地 开创局面 邵阳高等专科学校 369
- 高扬主旋律 奏响三部曲 湖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 377
- 抓教学改革 提高办学质量 ... 湖南林业专科学校 390
- 更新教育观念加强教学管理 努力办出专科特色 湖南大学衡阳分校 397
- 转变思想 强化管理 开创以教学为中心的新局面 长沙大学 403
- 加强管理,全面提高教学质量 郴州医学专科学校 413
- 规范行为 争管理水平上台阶 开拓思路 促人才培养出特色 湖南女子职业大学 423

湖南省教育委员会

湘教通[1999]249号

关于第二次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务处 及先进工作者评选结果的通报

各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组织开展1999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务处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教高厅[1999]2号)精神和我委《关于组织开展我省第二次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务处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湘教通[1999]116号)的部署,全省普通高等学校积极参与了第二次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务处的评选活动。根据学校申报、教务处长现场汇报、湖南省第二次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务处评选委员会评选,并经我委审核通过后报教育部审定:中南工业大学等15所普通高等学校教务处为湖南省第二次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务处(见附件一),黄圣生等55人为湖南省第二次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务处先进工作者(见附件二),中南工业大学等8所普通高等学校教务处为全国第二次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务处(见附件三)。省教委对荣获优秀教务处和先进工作者给予表彰与奖励。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在已取得成绩和荣誉的基础上,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力争在新的世纪里,为国家培养和造就更多具有创新意识和创造能力的专门人才作出更大贡献。

湖南省教育委员会
1999年12月27日

附件一：

湖南省第二次普通高等学校 优秀教务处名单

(共 15 名)

中南工业大学教务处

湖南大学教务处

湖南师范大学教务处

湖南农业大学教务处

湖南医科大学教务处

长沙铁道学院教务处

长沙交通学院教务处

湘潭大学教务处

湖南中医学院教务处

湘潭机电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

湖南城建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

邵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

怀化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

岳阳师范学院(原岳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

零陵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

湖南省第二次普通高等学校优秀 教务处先进工作者名单

中南工业大学	黄圣生	邓至谦	陈平德	殷志云	曹中一
湖南大学	洪范文	刘彪	钱祥征	黎大志	成晓阳(女)
湖南师范大学	詹小平	程大琥	雷鸣强	范湘其	
湖南农业大学	杨仁斌	曾宝成	杨国卿	陈邦杰	
湖南医科大学	李桂源	宋爱丽(女)	卢捷湘	王宝琼(女)	
	汪俊湘				
长沙铁道学院	林其荣	吴斌	马明生		
长沙交通学院	胡玲玲(女)	柳坤文	蔡惠京		
湘潭大学	何云坤	罗伟青(女)	蓝棣云	李伯超	
湖南中医学院	吴润秋	张炳填			
湘潭机电高专	周跃红	秦祖泽			
湖南城建高专	汤放华	胡乃君	王清和	崔宪普	
邵阳师范高专	邓星亮	李赐林			
怀化师范高专	余朝文	曾维剑	罗玉明	谭伟平	
岳阳师范学院 (原师专)	邓晓东	汤福球	刘振求	杜有刚	
零陵师范高专	唐仁献	周宙安	王田葵	李凯中	

全国第二次普通高等学校 优秀教务处名单

(共 8 名)

中南工业大学教务处

湖南大学教务处

(文) 湖南农业大学教务处

湖南师范大学教务处

湘潭机电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

零陵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

长沙交通学院教务处

长沙铁道学院教务处

曹英群

李敏王

平海群

曹英群

中国考

湖南省教育委员会

湘教通[1999]116号

关于组织开展我省第二次普通高等学校优秀 教务处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组织开展第二次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务处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教高厅[1999]2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强高校教学工作管理,推动教育教学改革深入发展,经研究,我委决定1999年组织开展全省第二次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务处评选表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条件

1. 严格、准确地按教育部规定的优秀教务处应具备的条件进行评选。

2. 优秀教务处的评选应突出以下几方面的成绩:

①转变教育思想观念;

②落实教学工作在学校工作中的中心地位;

③全面、深入地开展教学改革,并取得了明显成效;

④加强教与学的常规管理;

⑤重视教学与队伍建设;

⑥注重工作纪律、工作手段、工作效率。

3. 教务处在学校各个职能部门中要有良好的声誉。

二、评选数额与奖励

1. 全省评选表彰优秀教务处 15 个,其中向教育部推荐优秀教务处 10 个,被评为优秀教务处的正副处长即是先进工作者。

2. 凡评选为省级优秀教务处的由省教委颁发奖牌、奖状和奖金,奖金为 5 000 元;凡评选为国家级优秀教务处的,奖金为 10 000 元(不重复计奖);被评为先进工作者的(限优秀教务处的正、副处长)只颁发奖状。

3. 召开全省高校优秀教务处表彰大会。

三、评选方法与步骤

1. 采取学校申请、专家评审、省教委审定方式进行。

2. 申报材料包括文字材料(工作总结、申请表各一式 5 份)和录像材料(大 1/2,一式二盘)。工作总结以 5 000 字左右为宜,录取材料只限于申报国家级优秀教务处,以 15~20 分钟为宜,不报国家级优秀教务处的可以不报录像材料。

3. 申报材料须经领导小组集体讨论,校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于 6 月底报我委高教处(联系电话:4720854、4720851),逾期不予受理,年底进行总结表彰。

四、评选要求

评选表彰优秀教务处,是加强高等教育教学管理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各高等学校要认真组织,坚持标准,严格把关。各校需成立一个以教务处为主体、有关处室参与的申报领导小组,具体研究、分析、总结申报事宜。对不具备申报条件的学校也应对照条件,找出差距,提高自己;对不实事求是上报材料的,一经发现,取消其申报资格,并将其事实通报全省。

附件:1. 教育部《关于组织开展第二次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务处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2.《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务处申请表》

湖南省教育委员会

1999年6月10日

湖南省教育委员会
关于组织开展第二次全国普通高等学校
优秀教务处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委员会、教育厅、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第二次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务处评选活动，自1997年启动以来，得到了广大高等学校的积极响应，涌现出了一大批优秀教务处。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推动高等学校教务管理工作的发展，经教育部批准，决定开展第二次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务处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评选范围：凡在1997年12月31日前，经教育部备案的普通高等学校，均可申报。二、评选条件：申报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1. 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2. 教学管理科学规范，教学质量稳步提高。3. 教务工作改革创新，成效显著。4. 教务队伍建设扎实，人员素质高。5. 教务工作得到广大师生的广泛认可和好评。三、申报程序：1. 申报单位填写《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务处申请表》，并附相关材料。2. 申报材料报送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3.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报送教育部。四、评选办法：1. 教育部成立第二次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务处评选活动领导小组，负责评选工作的组织实施。2. 领导小组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3. 评审结果将在教育部网站公布。五、表彰奖励：1. 评选出的优秀教务处，由教育部颁发荣誉证书。2. 优秀教务处负责人由教育部给予表彰。六、其他事项：1.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 教育部负责解释。

《中国教育报》1999年2月10日第1版

《中国教育报》1999年2月10日第1版

教育部办公厅文件

教育部办公厅

教高厅[1999]2号

1999年2月10日

关于组织开展1999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 优秀教务处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教育厅，广东省高教厅、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各普通高等学校：

1992年第四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会议以来，我国高等学校的教学工作目标明确，思路清晰，措施有力，操作平稳，成效显著，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进展。1994年初，原国家教委隆重表彰了一批在各类院校中起到较好示范作用的教务处，这对激励高等学校教务处以及广大教学管理工作积极性，加强教学工作起了积极的作用，产生了很好的影响。近些年来，随着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和改革的不断深化，广大高等学校教务处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在深化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建设，严格教学管理，提高自身素质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为了深入贯彻1998年在武汉召开的第一次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工作会议精神，增强质量意识，进一步落实教学工作在高等教育工作中的中心地位，总结经验，肯定成绩，推动高等学校教务处工作再上新台阶，经研究，拟于1999年再次组织开展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务处评选表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这次评选范围限于经原国家教委或教育部正式批准的普通高等学校。1998年底合并调整的院校,以新建制申报。

二、表彰数额

拟表彰150个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务处。获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务处称号者由教育部颁发奖牌、奖状,由各教育主管部门共筹奖金,予以奖励。奖金额不低于5000元。

三、评选条件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务处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组织开展教学改革成效突出。认真组织教育思想与教育观念讨论,重视学生创新精神的培养和素质教育,积极开展面向21世纪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课程体系和教学方法等方面的改革。有教学改革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目标明确,思路清楚、措施有力并有经费保证。在教学改革某些重要方面取得成功经验。近年来,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效益明显提高。

2. 教学管理水平高。教学管理达到科学、严格、规范、高效的要求。在专业、课程、教材、计算机辅助教学、实践基地、学风的建设等方面措施到位,成效明显。重视校内各级教务管理队伍建设,已形成计算机教学管理系统和教学质量内部监控体系。积极探索形成有利于调动广大教师教学积极性的管理运行机制。

3. 队伍自身建设好。处领导具有较强的改革开拓精神和组织管理能力。处内干部的年龄、职称结构合理,政治业务素质高,能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坚持开展教学研究,注重更新观念,爱岗敬业,团结合作,熟悉分管的业务,有强烈的奋发进取的精神面貌,工作扎实,讲求实效。